

教育部 106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6030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	
合作學校	夏普思堂國際學校 Sharpstown International School Houston Independent School District	
負責人名銜	丁冰玉副校長	
擬聘 教學助理數	1 名	
教學人員資格	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(請附證明影本)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： 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； (2)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，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9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 2.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： (1) 起聘時至少已修讀 4 學期課程； (2) 英文流利且可提出相關外語能力證明者，足可在課堂使用英語輔導教學； (3) 年齡為 21 至 29 歲者。	
聘期起訖	106 年 8 月 14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4 日止。 (＊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
待遇	稅後月薪	無
	其他待遇	協助安排住宿、當地交通、及提供專業發展訓練。
	教育部 補助項目	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6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 2. 初次應聘時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乙張，機票款補助上限 1,480 美元。
授課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協助中文及非中文課程教學，上課時間 7:45-15:15。	
授課對象	該校 6 至 12 年級，每班學生約 25 人。	

申請須知	- 申請應繳交資料： (1) 就讀學校推薦公函； (2) 中英文簡歷； (3) 推薦信 1 封； (4) 英文成績單； (5) Letter of intent。 - 請國內各校收件後於臺灣時間 106 年 5 月 4 日前，將申請資料統整為 1 份 pdf 檔(檔案請勿超過 3MB)，以電子郵件寄至「駐休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(Education Division, TECO in Houston)」。推薦信可以另寄。郵件主旨請註明「106 年夏普思堂國際學校華語教學助理申請資料」 - 所需文件：中英文履歷表(內含 EMAIL 地址) 及其他有利申請之文件。另需繳交所屬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
備註	- 本案係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 <u>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u> -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。 -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-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簽證赴任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- 獲聘教學助理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，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。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- 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聯絡人：鍾慧小姐 電郵：houcui@houstoncul.org - 美方聯絡人資訊：Jade Adams 丁冰玉 8330 Triola Lane Houston, TX 77036 Tel: 713-778-3440 Email: padams6@houstonisd.org